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112,000份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11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8.592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8.3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592港元；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2.00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1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8.3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有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四年，惟須受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所規限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